

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63

問題編號

1185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91 地政總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1)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地政總署於本年度用於收回土地、以進行市區重建局的重建工作的預算開支為何？當局會提供多少公頃土地予市區重建局，涉及金額為何？

提問人： 何俊仁議員

答覆： 地政總署市區重建組負責為市區重建局的重建項目進行收地工作。在 2003-04 年度，市區重建組在總目 91 地政總署項下的預算開支約為 3,100 萬元，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（一般）項下撥款支付。這項開支由市區重建局付還。

當局預計於 2003-04 年度向市區重建局批出約 1.5 公頃的土地。當局就市區重建計劃進行批地時，一般只會收取象徵式的土地補價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劉勵超

職銜：

地政總署署長

日期：

21.3.2003